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要點

民國 107 年 09 月修訂

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。
- (二)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7 年 01 月 05 日科實字第 10702000033 號函，訂定本校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。
- (二)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、創造力，與技術創新能力。
- (三)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參賽學生提出參展作品說明書(作品內容應與教科書內容有相關性)，經本校敦聘專業評審遴選出具有創意、可行性優秀作品後，協助製作參加臺中市科學展覽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高、國中部一～三年級學生，每件作品最多可列名 3 位學生。

五、作品科別：

- (一)國中組：區分為數學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科、生活與應用科學
 - 1、機電與資訊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
 - 2、環保與民生等七科。
- (二)高中組：數學科、物理與天文學科、化學科、地球與行星科學科、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、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、農業與食品學科、工程學科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、工程學科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、電腦與資訊學科、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、行為與社會科學科…十二科。

六、參展件數：

各校自由選科別，至少參展一件，學校送件總件數不設上限，學生可跨年級、跨班別自行組隊。

七、作品限制：(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)

- (一)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。
- (二)劇毒性、爆炸性、放射性物品。
- (三)四毫瓦以上高功率雷射。
- (四)參展作品說明及實物規格不符「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規定者。

八、禁止展出事項：

下列各項展品不得在公開展覽時以實物展出，但得由作者觀護下參加評審。

此種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畫、圖表、照片或幻燈片等方式展出。

- (一)所有的動物、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、家禽幼雛、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。

(二)人類的牙齒、頭髮、指甲、細胞組織、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，但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。

(三)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。

(四)食物、濃酸、濃鹼、易燃性或任何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。

九、送件時間：

請將參展作品說明書於公告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設備組，以利後續網路報名及作品上傳作業。

十、獎勵：

依照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學藝競賽獎勵辦法，給予獎勵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